

李向红
2022.9.16

合同编号:



门窗制作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机关办公楼窗户更换

发包方: 山西省地震局

承包方: 太原市杏花岭区汇德利门窗经销部

山西省地震局机关办公楼窗户更换合同

发包方（全称）：山西省地震局（下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太原市杏花岭区汇德利门窗经销部（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成交通知书，结合本项目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山西省地震局机关办公楼窗户更换项目工程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机关办公楼窗户更换工程

1.2 工程地点：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山西省地震局

1.3 承包方式及材料要求：包工包料、主要材料须经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验收认可，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主要材料验收登记指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断桥铝型材、玻璃、窗纱、窗套、窗户五金件、胶条、工程用胶的品牌认证和质量查验。

1.4 工期：45天。

1.5 质量标准：合格。

1.6 合同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777,000.00 元）。

1.7 支付方式：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23, 3100.00元)；

1.7.2乙方支付质保金且材料入场，开始安装后五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 800.00元）；

1.7.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233, 100.00元）。

1.8 质保金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预付款后十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的3%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23310.00元）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壹年）届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所收质保金给乙方。

1.9 工程内容：

按照甲方谈判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实施。具体工程量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主要内容为拆除甲方办公楼旧窗户，新窗户按照技术要求更换为隔热断桥铝窗户，并更换窗套，加装金刚网纱窗。

第二条 工期约定

2.1 合同约定的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工期 45 天。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 开工，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位置，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 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并委托山西盛世天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方，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工作。

3.3 乙方所安装的断桥铝型材窗户在制造、检查、验收、使用、包装、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应符合或等同于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并使用训练有素的专业制作、安装人员，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乙方在断桥铝门窗安装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批准。

3.4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现场复核门窗洞口尺寸，断桥铝门窗加工大样图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确认，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再次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5 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断桥铝门窗进行现场随机抽检，包括锯开横截面检查，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门窗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6 乙方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任何索赔。

3.7 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已完工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窗户的安全使用和保护。

3.8 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使用的具体要求，在型材定做前调整更改断桥铝窗户和窗套尺寸、窗型、颜色，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在此类安装工程项目合理范围内，故乙方需及时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9 工程质量控制：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及辅材包括断桥铝型材、玻璃、窗纱、窗套、窗户五金件、胶条、工程用胶等需提供合格证，并由甲方代表和监理方以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进场使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如因乙方材料

和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0 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务管理和劳务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措施。特别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在更换的窗户不能正常使用前，不得离开现场，不得撤销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发现一次，即使没有造成损失，也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从承包总价里扣除。双方约定专门的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窗户质量及项目验收标准

4.1 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谈判文件要求。

4.2 乙方所使用的断桥铝窗户和生态板窗套材料均需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4.3 本项目所采购的断桥铝窗户及窗套型号及品牌要求如下表 1：

表 1：

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厂家	检验报告
1	型材	60 型、实厚 1.6mm	山西长治惠丰	√
2	玻璃	5+18+5	山西利虎玻璃	√
3	五金件	平开五金	山东国强	√
4	密封胶	300mL	广州安泰	√
5	发泡胶	750mL	广州安泰	√

6	窗套	免漆板	河北腾飞(尽量与原窗套颜色一致)	√
7	纱窗	金钢网, 实厚 0.55 网	河北金星	√
8	胶条	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天津星耀五洲	√

4.4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4.4.1 本项目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参照以下国家规范文件:

4.4.2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铝合金门窗 02J603-1);

4.4.3 GB5237.1~6—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

4.4.4 GB/T8479-2003《铝合金窗》;

4.4.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4.4.6 GB/T11944-2002《中空玻璃》;

4.4.7 GB12002-89《密封胶条》;

4.4.8 其它现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施工规范、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等。

4.4.9 其他要求: 所有窗户主受力杆件壁未经表面处理的最小实测厚度应 ≥ 1.6 mm。型材均采用断桥铝, 颜色为外咖内白; 玻璃为中空浮法玻璃, 规格为(5mm+18A+5mm)双层钢化玻璃; 隔热条材料采用聚酰胺 PA66 隔热条; 玻璃与断桥铝之间或开启密封处的缝隙均应采用三元乙丙胶条密封; 断桥铝窗开启形式为内平开窗, 固定或开启框料处均设置排水孔; 断桥铝外窗铝型材接缝处均应打上密封树脂胶作防水处理并不得影响美观; 铝型材与水泥砂浆的接触面必须采用优质密封胶作防水密封处理; 窗套板材采用河北腾飞牌实木芯生态免漆板, 板材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俗称“生态板”)、

GB/T 21140-2017《非结构用指接材》、GB/T 34717-2017《挤压刨花板》、GB/T 34723-2017《不饱和聚酯树脂装饰人造板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测定气相色谱法》；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4.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及验收日期确认不代表工程已验收合格。

4.4.11 甲方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单或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进行调整并再次申请验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1 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交竣工的一年内乙方半年一次进行工程回访并与业主保持信息联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3 本工程断桥铝合金窗质量保修期为至少五年（从竣工验收质量达标之日起计算）。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两年内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因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的乙方也负责修理，但材料费、人工费由责任方（甲方）支付。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甲方委托并授权山西盛世天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方，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2 监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负责人。

6.3 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6.4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5 若验收未达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和拖期损失补偿金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6 竣工后5日内，乙方需将全部竣工验收材料交于甲方，未按约提交导致迟延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竣工验收后的款项。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在本次施工中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

9.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章）：

山西省地震局

法人代表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

晋祠路二段 69 号

电话：561053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义井支行

帐号：14001835408050012085

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乙方（章）：

太原市杏花岭区汇德利门窗经销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淖马

新村泰然居 18 号楼 4 单元一
层门面房 401 号

电话：13643461808

开户银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1103010300000196111

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附件1：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拆除原有铝合金窗户（304个）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拆除原有铝合金窗户	樘	298
2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拆除原有铝合金窗户	樘	6
		2、拆除原有窗套			
3	011610002003	拆除原有窗套	拆除原有窗套	m2	318.08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建筑污水运输	m3	8.91
		3、安装新断桥铝窗户（304个）			
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隔热断桥铝合金平开	m2	1166.85
6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八、九、十层连廊窗户 隔热断桥铝合金平开	m2	177.48
		4、卡槽式固定金刚网窗纱（329个）			
7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铝合金纱扇 卡槽式固定金刚网窗纱隐形	m2	246.75
		5、增加免漆板窗套（258个）及铝塑板窗套（13个）			
8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成品木质门窗套	m2	288.96
9	010808001002	木门窗套	铝塑板窗套（含龙骨、基层板，木料防火涂料2遍）	m2	29.12
		6、暂列金额			
10	01B005	暂列金		项	1344.33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机关办公楼窗户更换工程
- 2、工程地址: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楼 (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 3、承包范围: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二、安全协议期限:

时间: 2022 年 09 月 16 日前期入场准备至全部施工结束均为有效期。

三、协议内容: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监督,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一概与甲方无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重点是禁止违规高空作业，严格按照高空作业相关要求执行，严格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6、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7、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方施工过程中，在更换的窗户不能正常使用前，不得离开现场，不得撤销安全保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止发生磕碰伤人事故；手持电动工具施工用电的安全等。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

承担。甲方发现一次，即使没有造成损失，也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从承包总价里扣除。

9、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并系在牢固的结构上，专人进行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10、应用吊篮施工，吊篮升降必须专人负责（持上岗证），收工时吊篮应放置在尚未安装的楼层或地面上固定好；吊篮不允许超负荷运行，每天上班前检查安全配重。

11、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脚手架的杆件、扣件，撤除连系结点和安全网脚手板，不得高空坠物，操作人员应佩戴工具袋以便盛放小型工具。

12、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体格检查，凡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患者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13、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允许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吸烟生火，不得随便使用电炉及乱接乱拉照明电路。

14、所有临时配电箱必须装置在安全地点并牢固可靠，开关插座应完整无缺，防止雨水溅落，金属箱体必须可靠接地；施工前应对漏电开关进行检查，如有损坏，立刻更换。

15、临时电线路应使用橡皮软电缆；严禁非电工人员接驳电源电线。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完好，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维修和保管由专人负责。所有施工设备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或超负荷运作，并有可靠的接地装置。

16、吊篮操作人员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要配有漏电跳闸开关，

戴绝缘手套穿胶鞋，应对吊篮定期检查保养。在脚手架或吊篮上安装，脚手架的板面必须牢固，加工的碎片或打胶用完的空罐不得随意向下扔。

17上下交叉作业，应有专人监视并做好垂直面上的安全防护，5级以上大风不得高空作业。

18、作好工人入场的安全教育，及时做好安全交底，坚持开好班前安全会，研究当天安全工作要点，以引起重视。加强各级领导和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跟踪到位的安全监护，发现违章立即制止。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纠正。

19、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3日 内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20、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2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